

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之 事業計畫書監理要點

- 一、為維持電信管制架構之一致性，並適度規範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之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接取網路之借用人(或承租人)及貸與人(或出租人)均應經本會核准其變更事業計畫書後，使得使用貸與人(或出租人)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
- 三、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計畫書變更監理原則如下：
 - (一)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者，應符合電信法及其授權相關管理規則規定。
 - (二)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借用人(或承租人)及貸與人(或出租人)均應履行附表電信法及其授權之管理規則義務。
 - (三)借用人(或承租人)及貸與人(或出租人)應分別於事業計畫書中載明藉由貸與人(或出租人)之接取網路提供服務時，貸與人(或出租人)之系統架構及容量仍可有效處理雙方用戶之訊務及維持適當之服務品質。
 - (四)借用人(或承租人)完全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者，本會不予核准。
 - (五)借用人(或承租人)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之訊務量比例應逐年顯著下降。
- 四、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或提供接取網路予他經營者使用，應向其用戶及大眾公開其相關資訊。
- 五、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之行為，如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條或第十四條規定，應另行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或申請聯合之許可。

附表

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之
事業計畫書監理審查表

一、符合電信法之判準：

監理 原則	相關法規及說明		審查要點	
	法規	說明	借用人(或承租人) 判準	貸與人(或出租人) 判準
保障用戶 秘密通信及 個人資料	第 6 條 第 7 條	一、該法規課予經營者 維護用戶之秘密通 信及個人資料。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 及貸與人(或出租 人)應說明如何保 障用戶秘密通信。	一、借用人(或承租人) 應要求貸與人(或出租 人)承諾下列事項，並 佐證說明之： (一) 保障借用人 (或承租人)用戶 秘密通信及個人 資料。 (二) 借用人(或承 租人)之用戶如有 查詢通信紀錄需 求時，應提供通信 紀錄予借用人(或 承租人)。 二、於事業計畫書「通 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 置計畫」乙節說明，如 自身通訊監察權責機 關與貸與人(或出租 人)不同時，避免貸與 人(或出租人)之通訊 監察權責機關執行時 併監察借用人(或承租 人)用戶之具體措施。	一、貸與人(或出租 人)應承諾借用人(或 承租人)下列事項，並 佐證說明之： (一) 保障借用人 (或承租人)用戶 秘密通信及個人 資料。 (二) 借用人(或 承租人)之用戶 如有查詢通信紀 錄需求時，應提 供通信紀錄予借 用人(或承租人)。 二、於事業計畫書「通 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 置計畫」乙節說明， 如自身通訊監察權責 機關與借用人(或承 租人)不同時，避免自 身之通訊監察權責機 關執行時併監察借用 人(或承租人)用戶之 具體措施。
建設義務及 第一類電信 事業之經營	第 11 條	一、該法規課予經營者 應自建網路。 二、經營者以「行動寬	一、 借用人(或承 租人)應說明其自 建網路符合事業	貸與人(或出租人)應 於借用人(或承租人) 建設高速基地臺數量

		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是否與C、D型之MVNO服務相似，使用他人網路者(即借用人(或承租人))應釐清。 三、借用人(或承租人)應於事業計畫書載明，使用他人之接取網路之比例(如5%、10%、20%、30%或其他數值)為何。	計畫書所承諾建設接取網路及核心網路之數量及時程。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建設高速基地臺數量達1000臺以上及電波人口涵蓋率達50%以上者，始得使用貸與人(或出租人)之接取網路，並依法申請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達1000臺以上及電波人口涵蓋率達50%以上者，始得出借接取網路，並依法申請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建設義務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13條 第14條	一、該法規課予經營者應依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另應履行建設義務並通過技術審驗規範，確保提供良好之電信服務，以維消費者權益。 二、以行動寬頻業務為無線通訊型態之一，事業計畫書應詳載無線頻率使用規劃，俾使本會監理經營者有效運用電波資源。	一、借用人(或承租人)以「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方式提供服務，至少涉及行動寬頻業務第40條第2項第3款「電信設備概況」、第5款「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第9款「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及第10款「事業計畫書摘要」等項目，應一併報請本會核准，相關內容亦應詳明確實。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應依事業計畫書及系統建設計畫書之規劃建設網路，並應履行建設義務及符合系統審驗技術規範。 三、事業計畫書應詳載	一、貸與人(或出租人)提供借用人(或承租人)以「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方式提供服務，至少涉及行動寬頻業務第40條第2項第3款「電信設備概況」、第5款「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第9款「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及第10款「事業計畫書摘要」等項目，應一併報請本會核准，相關內容亦應詳明確實。 二、貸與人(或出租人)應依事業計畫書及系統建設計畫書之規劃建設網路，並應履行建設義務及符合系統審驗技術
建設義務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13條 第14條			

建設義務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 13 條 第 14 條		無線頻率使用規劃。借用人(或承租人)如使用與貸與人(或出租人)相同之 MNC、接取網路或核心網路，則違反其事業計畫書自建網路及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之承諾。 四、有關無線頻率使用規劃應於事業計畫書「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乙節說明： (一)載明所標得或受讓之頻段區塊及其使用規劃、使用之通訊技術、載波聚合技術規劃等情形。 (二)頻率干擾防治規劃：干擾來源及種類分析、如何避免干擾其他業者相鄰頻段之具體作法及其相關技術研究報告與規範標準。	規範。 三、事業計畫書應詳載無線頻率使用規劃。貸與人(或出租人)如使用與借用人(或承租人)相同之 MNC、接取網路或核心網路，則違反其事業計畫書自建網路及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之承諾。 四、有關無線頻率使用規劃應於事業計畫書「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乙節說明： (一)載明所標得或受讓之頻段區塊及其使用規劃、使用之通訊技術、載波聚合技術規劃等情形。 (二)頻率干擾防治規劃：干擾來源及種類分析、如何避免干擾其他業者相鄰頻段之具體作法及其相關技術研究報告與規範標準。
使用經核配之電信號碼	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	一、該法規課予經營者依規定使用電信稀有資源(如電信號碼)之義務。 二、貸與人(或出租人)提供網路予借用人(或承租人)提供服務時，獲配之電信號碼不應由借用人	一、借用人(或承租人)應於「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乙節承諾，不會以燒錄 SIM 卡及其他方式，將用戶之網路識別碼強制設定為貸與人(或出租人)之網路	鑒於電信事業應依規定申配及使用電信號碼，電信號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爰事業計畫書應載明將依規定申配及使用電信號碼，如變更使用並應報請核准。

使用經核配之電信號碼	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	(或承租人)占用。	識別碼。 二、鑒於電信事業應依規定申配及使用電信號碼，電信號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爰事業計畫書應載明將依規定申配及使用電信號碼，如變更使用並應報請核准。	
公平提供服務及傳遞話務	第 21 條	該法規課予貸與人(或出租人)網路有公平提供自身用戶及借用人(或承租人)用戶平等服務，不得為差別處理之能力，其服務亦不得差別處理，以維持電信產業之公平競爭。	於事業計畫書之「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載明依規定公平提供服務及傳遞話務。	於事業計畫書之「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載明依規定公平提供服務及傳遞話務。
維護國家及用戶生命安全	第 22 條	一、該法規課予經營者應有拒絕或停止傳遞危害國安訊務之能力。 二、經營者應說明如何依該法規履行國家安全之義務。	借用人(或承租人)應要求貸與人(或出租人)承諾下列事項，並佐證說明之： 一、於事業計畫書之「通訊監察建置計畫」，應說明使用貸與人(或出租人)之網路，將以等於或優於原則，配合通訊監察機關或司法機關辦理通訊監察事宜，並取得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核准文件。 二、應要求貸與人(或出租人)配合國安或治安機關停止其用戶傳遞危害國安或治安之訊	貸與人(或出租人)應承諾下列事項，並佐證說明之： 一、於事業計畫書之「通訊監察建置計畫」，應說明網路將以等於或優於原則，配合通訊監察機關或司法機關辦理通訊監察事宜，並取得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核准文件。 二、應配合國安或治安機關停止其用戶傳遞危害國安或治安之訊務。
維護國家及用戶生命安全	第 22 條			

			務。	
	第 24 條 第 25 條	一、為保障用戶生命財產安權，維護公眾利益，爰課予經營者優先處理緊急電話(如 110、112、119)及災防簡訊(Cell Boardcasting)之義務。 二、經營者應說明如何依該法規履行義務以保障用戶生命安全。	借用人(或承租人)應要求貸與人(或出租人)承諾下列事項，並佐證說明之： 一、緊急電話(如 110、112、119)及災防簡訊不得因借用人(或承租人)或貸與人(或出租人)之用戶為差別處理。 二、應於變更之事業計畫書內說明如何將借用人(或承租人)之用戶的緊急電話相關資訊傳遞至警消單位。	貸與人(或出租人)應承諾下列事項，並佐證說明之： 一、緊急電話(如 110、112、119)及災防簡訊不得因借用人(或承租人)或貸與人(或出租人)之用戶為差別處理。 二、應於變更之事業計畫書內說明如何將借用人(或承租人)之用戶的緊急電話相關資訊傳遞至警消單位。
服務不中斷與符合服務契約之傳輸速率及 QoS	第 23 條 第 27 條 第 28 條	一、經營者取得營收係以提供用戶良好電信服務為對價，爰課予經營者當服務不良時，補償其用戶以符是項對價關係。 二、貸與人(或出租人)與借用人(或承租人)之傳輸速率、QoS 應符合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所載；並不得為妨礙電信產業之公平競爭之行為。	一、於事業計畫書之「電信設備概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等節以等於或優於 (Equal or Better)原則，說明如何維持用戶之傳輸速率、QoS，以符合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並於「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乙節承諾，不為妨礙電信產業之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應要求貸與人(或出租人)之事業計畫書應說明出借前及出借後之網路服務上/下行傳輸速率之差異，並承諾規畫擴充接取網路之傳	一、於事業計畫書之「電信設備概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等節以等於或優於 (Equal or Better)原則，說明如何維持用戶之傳輸速率、QoS，以符合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並於「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乙節承諾，不為妨礙電信產業之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貸與人(或出租人)之事業計畫書應說明出借前及出借後之網路服務上/下行傳輸速率之差異，並承諾規畫擴充接取網路之傳輸速率及其建

服務不中斷 與符合服務 契約之傳輸 速率及 QoS			輸速率及其建設期程。	設期程。
	第 39 條 第 1 項及 第 2 項 第 40 條 第 42 條	一、為確保經營者與他 網連接時尚維持良 好之通信服務，網 路設備不致發生損 害而失去提供服務 之能力；並避免一 家經營者網路當 機，相關經營者皆 無法提供服務，爰 以該法規課予經營 者義務。	一、於事業計畫書之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 及服務種類系統架 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 類」載明與貸與人(或 出租人)之網路連接點 (POI)。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 應要求貸與人(或 出租人)說明貸與 人(或出租人)之 網路設備當機 時，如何確保用戶 之良好通訊服務 品質，並提供資料 佐證之。 三、借用人(或承租人) 應要求貸與人(或 出租人)之事業計 畫書應說明出借 前及出借後之網 路系統容量差 異，並承諾規畫擴 充網路系統容 量及其建設期程。	一、於事業計畫書之 「系統架構、通訊型 態及服務種類系統架 構、通訊型態及服務 種類」載明與借用人 (或承租人)之網路連 接點(POI)。 二、貸與人(或出租 人)應說明網路 設備當機時，如 何確保用戶之良 好通訊服務品 質，並提供資料 佐證之。 三、貸與人(或出租 人)之事業計畫 書應說明出借前 及出借後之網路 系統容量差異， 並承諾規畫擴充 網路系統容量及 其建設期程。
依法取得 電臺執照	第 46 條	該法規課予經營者接取 網路應由本會審驗合 格，以符合電磁波強 度、服務品質等規範。	借用人(或承租人)應 確認貸與人(或出租 人)之基地臺均依法取 得電臺執照。	貸與人(或出租人)應 說明貸與人(或出租 人)之基地臺均依法 取得電臺執照。
有效使用 無線電波 資源	第 48 條 第 1 項及 第 2 項	該法規課予經營者有效 運用電波資源。	一、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範無線電頻 率、電功率、發射 方式等由主管機 關統籌管理，非經 核准不得使用或 變更，無線電頻率 之規劃、申請、指	一、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範無線電 頻率、電功率、 發射方式等由主 管機關統籌管 理，非經核准不 得使用或變更， 無線電頻率之規

有效使用無線電波資源	第 48 條 第 1 項及 第 2 項		配、廢止等，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應無涉課予經營者有效運用電波資源。 二、電信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範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訂定頻率使用期限及收取頻率使用費，爰判準原則：訂定頻率使用期限及收取頻率使用費。	劃、申請、指配、廢止等，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應無涉課予經營者有效運用電波資源。 二、電信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範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訂定頻率使用期限及收取頻率使用費，爰判準原則：訂定頻率使用期限及收取頻率使用費。
------------	---------------------------	--	--	--

(二)符合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判準：

監理原則	相關法規及說明		審查要點	
	法規	說明	借用人(或承租人) 判準	貸與人(或出租人) 判準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 40 條 第 48 條 第 49 條	該法規課予經營者應依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另應履行建設義務並通過技術審驗規範，確保提供良好之電信服務，以維消費者權益。其頻譜使用效益亦應詳載，俾使本會監理經營者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其頻譜使用效益亦應詳載，俾使本會監理經營者有效運用電波資源。	一、借用人(或承租人)以「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方式提供服務，至少涉及行動寬頻業務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電信設備概況」、第 5 款「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第 9 款「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及第 10 款「事業計畫書摘要」等項目，應一併報請本會核准，相關內容亦應詳明確實。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應依事業計畫書及系統建設計畫	一、貸與人(或出租人)提供借用人(或承租人)以「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方式提供服務，至少涉及行動寬頻業務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電信設備概況」、第 5 款「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第 9 款「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及第 10 款「事業計畫書摘要」等項目，應一併報請本會核准，相關內容亦應詳明確實。 二、貸與人(或出租人)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 40 條 第 48 條 第 49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 40 條 第 48 條 第 49 條		書之規劃建設網路，並應履行建設義務及符合系統審驗技術規範。 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規範事業計畫書應載明平均頻譜使用效率(第 1 目)及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第 4 目)，另有關經營者是否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已於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內規範應建設之基地臺數量或應符合之整體電波涵蓋率。	人)應依事業計畫書及系統建設計畫書之規劃建設網路，並應履行建設義務及符合系統審驗技術規範。 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規範事業計畫書應載明平均頻譜使用效率(第 1 目)及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第 4 目)，另有關經營者是否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已於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內規範應建設之基地臺數量或應符合之整體電波涵蓋率。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 43 條 第 47 條	該法規課予經營者系統應向本會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文件，符合審驗技術規範所訂各項 QoS 要求。	借用人(或承租人)應要求貸與人(或出租人)之事業計畫書應說明出借前及出借後之網路服務上/下行傳輸速率之差異，並承諾規畫擴充接取網路之傳輸速率及其建設期程。	貸與人(或出租人)之事業計畫書應說明出借前及出借後之網路服務上/下行傳輸速率之差異，並承諾規畫擴充接取網路之傳輸速率及其建設期程。
行動電話業務設備之移用	第 45 條	該法規課予經營者系統如涉異質網路，應向本會申請系統計畫變更，俾利行動電話業務用戶服務不中斷，無縫接軌。	借用人(或承租人)應要求貸與人(或出租人)承諾使用貸與人(或出租人)移用之 2G 網路設備，應確保電話業務用戶服務不中斷，並依法向本會申請系統建設變更。	貸與人(或出租人)移用 2G 設備至 4G 網路予借用人(或承租人)使用，應確保電話業務用戶服務不中斷，並依法向本會申請系統建設變更。
保障用戶生命財產	第 55 條	為保障用戶於及早收悉緊急危難之相關消息，	借用人(或承租人)應要求貸與人(或出租	貸與人(或出租人)應承諾下列事項，並佐

安全 保障用戶生命財產安全	第 45 條	預為因應以保障生命財產之安全，爰課予經營者處理緊急電話(如 110、112、119)及發送災防簡訊(Cell Boardcasting)至用戶終端之能力。	人)承諾下列事項，並佐證說明之： 一、緊急電話(如 110、112、119)及災防簡訊不得因借用人(或承租人)或貸與人(或出租人)之用戶為差別處理。 二、應於變更之事業計畫書內說明如何將借用人(或承租人)之用戶的緊急電話相關資訊傳遞至警消單位。	證說明之： 一、緊急電話(如 110、112、119)及災防簡訊不得因借用人(或承租人)或貸與人(或出租人)之用戶為差別處理。 二、應於變更之事業計畫書內說明如何將借用人(或承租人)之用戶的緊急電話相關資訊傳遞至警消單位。
秘密通信及服務不中斷	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該法規課予經營者維護用戶之秘密通信，並不得損害貸與人(或出租人)之網路。	借用人(或承租人)應要求貸與人(或出租人)承諾下列事項，並佐證說明之： 一、保障借用人(或承租人)用戶秘密通信及個人資料。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之用戶如有查詢通信紀錄需求時，應提供通信紀錄予借用人(或承租人)。	貸與人(或出租人)應承諾借用人(或承租人)下列事項，並佐證說明之： 一、保障借用人(或承租人)用戶秘密通信及個人資料。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之用戶如有查詢通信紀錄需求時，應提供通信紀錄予借用人(或承租人)。
服務不中斷與符合服務契約之傳輸速率及 QoS	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	一、經營者取得營收係以提供用戶良好電信服務為對價，爰課予經營者當服務不良時，補償其用戶以符是項對價關係。 二、為確保經營者與他網連接時尚維持良	借用人(或承租人)應要求貸與人(或出租人)之事業計畫書應說明出借前及出借後之網路服務上/下行傳輸速率之差異，並承諾規畫擴充接取網路之傳輸速率及其建設期程。	貸與人(或出租人)之事業計畫書應說明出借前及出借後之網路服務上/下行傳輸速率之差異，並承諾規畫擴充接取網路之傳輸速率及其建設期程。

服務不中斷 與符合服務 契約之傳輸 速率及 QoS	第 5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及 第 3 款	好之通信服務，網路設備不致發生損害而失去提供服務之能力；並避免一家經營者網路當機，相關經營者皆無法提供服務，爰以該法規課予經營者義務。 三、貸與人(或出租人)與借用人(或承租人)之傳輸速率及 QoS 仍應符合服務契約所載。 四、貸與人(或出租人)與借用人(或承租人)應確保不致損害系統設備；借用來亦應確保系統容量尚可維持自身用戶之服務。		
建設義務	第 62 條	一、該法規課予經營者應於偏鄉建設網路，以保障國民使用通訊之基本人權。	借用人(或承租人)應承諾履行事業計畫書內之偏鄉建設義務，並說明符合偏鄉基地臺之建設數量及進度。	貸與人(或出租人)應承諾履行事業計畫書內之偏鄉建設義務，並說明符合偏鄉基地臺之建設數量及進度。
建設義務	第 62 條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應說明，如以貸與人(或出租人)網路提供網路，如何盡偏鄉建設義務；貸與人(或出租人)亦應說明，如何提供借用人(或承租人)之用戶於偏鄉之通訊。		
	第 66 條	一、該法規課予經營者建設一定規模之行	一、借用人(或承租人)應說明其自建網	貸與人(或出租人)應於借用人(或承租人)

		動寬頻業務網路，以提供訊號涵蓋，服務用戶。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應說明若採 CSFB 方式提供服務，則其相關之系統建設規劃及建設期程為何。	路符合事業計畫書所承諾建設接取網路及核心網路之數量及時程。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建設高速基地臺數量達 1000 臺以上及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50% 以上者，其電波未涵蓋區域範圍內，始得使用貸與人(或出租人)之接取網路，並依法申請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建設高速基地臺數量達 1000 臺以上及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50% 以上者，其電波未涵蓋區域範圍內，始得出借接取網路，並依法申請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 69 條	一、該法規課予經營者應正確計算資費，避免消費爭議。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與貸與人(或出租人)應於事業計畫書說明，借用人(或承租人)之用戶以貸與人(或出租人)網路進行通訊時，如何正確計算費用。	於事業計畫書之「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乙節說明，當用戶以貸與人(或出租人)網路進行通訊時，費用計算方式，相關內容應詳明確實。	於事業計畫書之「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乙節說明，提供借用人(或承租人)用戶進行通訊時，費用計算方式，相關內容應詳明確實。
符合服務契約之傳輸速率及 QoS，並維持訊號涵蓋率	第 71 條 第 72 條	一、經營者取得營收係以提供用戶良好電信服務為對價，爰課予經營者當服務不良時，補償其用戶以符是項對價關係。 二、貸與人(或出租人)與借用人(或承租人)之傳輸速率、QoS 仍應符合營業	一、於事業計畫書之「電信設備概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等節以等於或優於 (Equal or Better) 原則，說明如何維持用戶之傳輸速率、QoS，以符合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並載明各直	於事業計畫書之「電信設備概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等節以等於或優於 (Equal or Better) 原則，說明如何維持用戶之傳輸速率、QoS，以符合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符合服務契約之傳輸速率及 QoS，並維持訊號涵蓋率	第 71 條 第 72 條	規章及服務契約所載。 三、借用人(或承租人)之訊號涵蓋不應縮減，並應按網路建設期程進行建設。	轄市、縣(市)之訊號涵蓋率，前揭涵蓋率應等於或優於原事業計畫書所載。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網路建設期程(如基地臺、頻率、backhaul、backbone 及機房等設備)亦應等於或優於原事業計畫書所載。	
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及借用人(或承租人)資料	第 75 條 第 76 條	該法規課予經營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資料，以協助犯罪偵防。	一、借用人(或承租人)應要求貸與人(或出租人)承諾下列事項，並佐證說明之： (一)保障借用人(或承租人)用戶秘密通信及個人資料。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之用戶如有查詢通信紀錄需求時，應提供通信紀錄予借用人(或承租人)。 二、於事業計畫書「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乙節說明，如自身用戶以貸與人(或出租人)網路通信時，如何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資料。	一、貸與人(或出租人)應承諾借用人(或承租人)下列事項，並佐證說明之： (一)保障借用人(或承租人)用戶秘密通信及個人資料。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之用戶如有查詢通信紀錄需求時，應提供通信紀錄予借用人(或承租人)。 二、於事業計畫書「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乙節說明，如借用人(或承租人)用戶以貸與人(或出租人)網路通信時，如何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資料。

三、經營者符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管理規則之判準：

監理	相關法規及說明	審查要點
----	---------	------

原則	法規	說明	借用人(或承租人) 判準	貸與人(或出租人) 判準
保障用戶生命財產安全	第 52 條	一、為保障用戶生命財產安權，維護公眾利益，爰課予經營者提供緊急電話服務之義務。 二、借用人(或承租人)應說明若採 CSFB 方式提供服務，如何保障用戶暢通使用緊急電話；貸與人(或出租人)亦應說明如何保障借用人(或承租人)之用戶暢通使用緊急電話。	借用人(或承租人)應要求貸與人(或出租人)承諾下列事項，並佐證說明之： 一、緊急電話(如 110、112、119)及災防簡訊不得因借用人(或承租人)或貸與人(或出租人)之用戶為差別處理。 二、應於變更之事業計畫書內說明如何將借用人(或承租人)之用戶的緊急電話相關資訊傳遞至警消單位。	貸與人(或出租人)應承諾下列事項，並佐證說明之： 一、緊急電話(如 110、112、119)及災防簡訊不得因借用人(或承租人)或貸與人(或出租人)之用戶為差別處理。 二、應於變更之事業計畫書內說明如何將借用人(或承租人)之用戶的緊急電話相關資訊傳遞至警消單位。
服務不中斷與符合服務契約之傳輸速率及 QoS	第 56 條	一、為確保經營者與他網連接時尚維持良好之通信服務，網路設備不致發生損害而失去提供服務之能力；並避免一家經營者網路當機，相關經營者皆無法提供服務，爰以該法規課予經營者義務；並課予經營者維護用戶之秘密通信及個人資料。	一、於事業計畫書之「電信設備概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等節以等於或優於(Equal or Better)原則，說明如何維持用戶之傳輸速率、QoS，以符合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並於「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乙節承諾，不為妨礙電信產業之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於事業計畫書「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乙節	一、於事業計畫書之「電信設備概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等節以等於或優於(Equal or Better)原則，說明如何維持用戶之傳輸速率、QoS，以符合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並於「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乙節承諾，不為妨礙電信產業之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於事業計畫書「通訊監察系統
服務不中斷與符合服務契約之傳輸速率及 QoS	第 56 條	二、貸與人(或出租人)與借用人(或承租人)應確保不致損害系統設備；借用來亦應確保系統容		

		量尚可維持自身用戶之服務；另應說明如何確保秘密通信不致被侵犯。	說明，如自身通訊監察權責機關與貸與人(或出租人)不同時，避免貸與人(或出租人)之通訊監察權責機關執行時併監察借用人(或承租人)用戶之具體措施。	功能之建置計畫」乙節說明，如自身通訊監察權責機關與借用人(或承租人)不同時，避免自身之通訊監察權責機關執行時併監察借用人(或承租人)用戶之具體措施。
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	第 76 條	該法規課予經營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以協助犯罪偵防。	於事業計畫書「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乙節說明，如自身用戶以貸與人(或出租人)網路通信時，如何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	於事業計畫書「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乙節說明，如借用人(或承租人)用戶以貸與人(或出租人)網路通信時，如何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